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3

問題編號

165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未有遵從針對違例建築物所發出的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數字，2004 年預算會有 1 千宗，較今年實際的數字，增加了 46%，政府指出這是今年新定的指標。

請問政府可否解釋訂定新目標的原因？以及政府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的人手，去應付增加的工作量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 為了確保居住環境安全和健康，我們需要加強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，包括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採取的檢控行動，尤其是長期以來均未有獲遵從的清拆令。我們已審慎考慮我們的目標和現有的資源，於 2004 年就這些檢控行動所訂定的表現指標已因而增加至 1 000 宗個案。我們將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來應付增加的工作量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